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I) P/ESF/S/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575 42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檢討向英基學校協會（英基）
提供資助安排事宜

本信函旨在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進度，以跟進我們在2011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報告。

自2011年7月以來，我們一直與英基就檢討進行討論。我們已向英基解釋我們的政策立場，即英基作為本港學校體系中歷史悠久的一個重要成員。我們在檢討英基資助安排時，應從整個學校體系及英基在當中的定位作全盤考慮，並顧及對於在管治及監督機制、收生政策、課程及學生組合等方面以類似方式營辦的學校所採取的安排。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外籍社群及部分本地家庭對以英語授課的教育的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已根據下列政策目標和準則著手檢討英基的角色和服務－

- (a) 為確保向英基提供任何新的資助安排落實前，已入讀英基的學生的利益不會因資助安排檢討而受影響，現時向英基提供的經常性資助的安排應以逐步的方式取消；
- (b) 向英基提供新資助的基礎，應在較寬廣的層面上作出修訂和訂定，以全盤考慮現今社會的情況包括香港教育體系內多元化的學校類型、英基在當中的定位、香港的國際都會地位、以及英基因配合本地教育需要，在香港提供更廣泛的教育服務而重新定位的可能性等；
- (c) 在考慮英基的教育服務方面，英基須證明其現有服務對支援英語學生的助益，以便政府審視其是否較其他各類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有其優勝及獨特之處。有關英基獨特之處，亦應體現於其配合政府的政策，以及在各領域均有別於學校體系內其他辦學團體；
- (d) 就上文第(b)和(c)項而言，英基提供的服務應與其收生政策的相關準則以及其他措施相輔相承，並以此作為提供任何新資助的條件；以及
- (e) 政府對英基所採用的規管和監督機制，應與其他性質相近學校現時適用的標準相符，尤其是政府日後如繼續提供資助，應對英基採用一套與其資助水平和性質相應的監管機制。

為確保英基能因應我們的政策目標履行其協會成立的法定宗旨，即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教育予能從中獲益的兒童，英基必須制定明確的收生政策。我們知悉英基正檢討其現行的收生政策，以訂定與時並進的安排，切合社會的需要。

我們正依照上文各項準則與英基繼續進行討論。我們預計需時審視英基在與其他提供類似課程的學校相比下，其服務的獨特性、相應的監管機制、以及英基收生政策如何反映其獨特性。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檢討的進度。

教育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